

三、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占全國人數 18.1%，約 419.7 萬人，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

四、據此，「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應納入多元文化族群特殊節日之考量，以有助合理化放假制度之延長或補假的實施。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楊 曜 蕭美琴 蔡其昌 許智傑 蔡煌瑯

陳其邁 段宜康 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0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部都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除量販店、全聯社會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外，包括 7—ELEVEN、萊爾富、OK 與全家 4 大超商與加油站等多數業者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僅會給 1 張尺寸格式統一的證明聯。

二、經查多數民眾仍不習慣使用悠遊卡、手機條碼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另根據統計 2013 年開立電子發票中，僅 6%、約 2 億張是儲存於載具中，顯見民眾仍不習慣使用電子發票，且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多數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鎮湘 楊玉欣 蔣乃辛

李桐豪 張嘉郡 詹凱臣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0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援助。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每年度的維護費用卻所費不貲，為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

二、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道路救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電話在 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

三、分析過去四年的使用情形，平均一座國道電話一整年使用率不到一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的政府預算，使用效益與成本支出並不合理。

四、為提升政府效能，宣導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避免民眾於國道求救無門。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陳鎮湘 孔文吉 廖正井 王育敏 盧嘉辰

簡東明 詹凱臣 呂學樟 李貴敏 張嘉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0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3 人，鑑於教育品質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先進國家留學深造，以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惟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因此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